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通讯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五）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

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八）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九）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

补措施的议案》。

(十一) 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和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工作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审批权限。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0万元,占公司

2019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0.94%。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能兴科（北京）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6972%的股权以1,100万元的交易对价转让给北京太力信元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中能兴科的股权，中能兴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4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拟收购和然节能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发展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防范或有风险。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